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大陸學歷採認申請書

申請人中文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請人英文姓名					
身分別	☐ 臺灣地區人民 ☐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(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 ☐ 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、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字號					
大陸地區就讀學校校名	省 縣(市)		學校(校名)		
(請以繁體字填寫)					
大陸地區就讀期間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共計 年				
欲採認之臺灣學歷	國小 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四年級 ☐ 五年級 ☐ 六年級 ☐ 畢業_____ 國中 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畢業_____ 高中 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畢業_____ 高職 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畢業_____				
申請學歷採認用途： ☐ 就業 ☐ 就學，就讀階段：_____					
※檢核所需辦理文件： ☐ 1.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書。 ☐ 2.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公證書正本。 ☐ 3.大陸學歷證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)。 ☐ 4.國民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或居留證正本。 ☐ 5.2 吋照片一張。 ※以上證件正本驗畢後歸還。					
填表人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